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文件

红财资环发〔2022〕87号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年农村居民住房统一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关于给予拨付2022年农村居民住房统一保险专项资金的函》、《红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红财预发〔2022〕15号）及州政府分管领导批示，为顺利完成我州2022年农村居民住房统一保险工作，现将2022年农村居民住房统一保险补助资金539.28万元下达你们。同时，请各县市按照（红

政发〔2015〕31号)文件相关规定配套好县市资金。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依法依规,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跟踪管理,确保项目及时推进,确保惠民资金专款专用。

二、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次一并下达绩效目标,请按绩效目标要求,做好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跟踪,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2023年10月30日前将绩效总结及绩效目标报州财政局和州应急管局。

附件:1.2022年农村居民住房统一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年农村居民住房统一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审计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红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红河州农村居民住房统一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2022年度乡村自愿参保总户数	分配金额(万元)
1	蒙自市	68962	35.69
2	个旧市	44572	23.07
3	开远市	42501	22.00
4	弥勒市	101320	64.09
5	建水县	109748	69.42
6	石屏县	69996	44.28
7	泸西县	87111	55.10
8	金平县	74405	55.62
9	元阳县	85856	64.18
10	红河县	62641	46.33
11	绿春县	44487	33.26
12	屏边县	24262	18.14
13	河口县	15652	8.10
合计		831513	539.28

附件2

2022年农村居民住房统一保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居民住房统一保险专项资金		预算资金 (万元)	539.28		
项目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经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15年起,我州的农村居民住房统一保险资金纳入州、县市两级财政预算,采取州、县市财政补助为主、农户自筹为辅的原则,州、县市两级政府按比例为每户农户每年补助11.5元(其中蒙自、个旧、开远、河口等县市由州级财政承担45%,县市财政承担55%;弥勒、建水、石屏、泸西等县市由州级财政承担55%,县市财政承担45%;金平、元阳、红河、绿春、屏边等县由州级财政承担65%,县财政承担35%),农户每户每年出资1元,投保标准为每户每年12.5元。各县市政府要按照州、县市配套资金比例的规定落实所需配套资金,确保此项惠民工作落实到位。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灾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的生活得到基本生活保障	≥83万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因灾倒损民房得到恢复重建率	>90%		
			一般损坏和严重损坏修复率	=100%		
		质量指标	因灾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的生活得到基本生活保障	=100%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时效指标	因灾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的生活得到基本生活保障	≤3-5个工作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倒损房屋户得到有效补助	≤6-12个月			倒房户在12个月内,损坏户在6个月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灾区社会稳定、生活生产有序	=有效提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符合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